

南投縣信義鄉豐丘國小評量獎勵辦法

112 年 08 月 23 日

一、依據：

(一)112年 08 月 23 日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提昇學生對學業的學習動機及興趣，並激勵其向上之信心，追求學業上的進步與卓越表現，以樹立優良之學習風氣。

(二)鼓勵學業成績較低成就的學生不放棄學業。

(三)導正學生務實學習態度，鼓勵學生重視多元學習，發揮個人專長、啟發多元能力的發揮與專精。

三、獎勵類別：

(一)達標獎 (二)進步獎

四、獎勵名額、依據及獎勵：

次別	獎勵依據	名額	獎勵標準	獎勵
達標獎	1. 老師與學生討論訂出達標分數 2. 依據該科前 2 次評量成績平均作為達標分數	不限	二次評量紙筆測驗科目成績達到設定標準	1.達標獎狀 2.每科獎金20 元 3.全科達標加碼獎金 20 元
進步獎	1. 導師依據學生努力進步程度提報 ABC 級獎勵 2. 依據進步分數分級給予獎勵	不限	第二次評量考紙筆測驗總分進步	1.進步獎狀 2.分級獎勵： * 總分進步 1~10 分/A 級-獎金 20 元 * 總分進步 11~30 分/B 級-獎金 50 元 * 總分進步 31 分以上/C 級-獎金 100 元

註：成績達標獎和進步獎以可以重複獎勵

五、各項獎勵名單(含成績)由級任提交註冊組，註冊組以不公開成績排名方式公開頒獎表揚鼓勵學生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社捐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辦法提報本校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